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吳卓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卓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9歲，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之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之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曾於耀生行有限公司(「耀生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富強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耀生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

會」)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耀生行發出清盤呈請申請，要求其償還未支付之法律費用及由此而產生之利息。耀生行最終與房委會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一項法令直接撤銷對耀生行之清盤呈請，清盤程序因此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吳先生出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執行董事一職，福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福海董事之職務。於其辭任後，福海六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該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涉及遣散款項達489,425.20港元。其後，因有關遣散款項之索償已被清償，故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撤銷該呈請。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吳先生於福輝控股有限公司(「福輝」)(現稱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珠寶銷售及推廣業務。福輝曾進行涉及認購新股份、銀行和解、清洗豁免及更改名稱的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展開，涉及款項乃有關100,000,000.00港元之認購新股份及95,474,962.94港元之銀行和解。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而福輝之名稱亦更改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福輝之董事職務。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指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出任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薪酬。薪金數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水平而釐定，有關薪金水平，須每年視乎當時市場水平而調整。其薪酬金額亦須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確認：

- (a) 其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d) 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